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我校有关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不断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我院已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纪律监督检查小组、分专业复试小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及心理健康考核小组、技术保障小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统筹安排,分工协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二、复试时间及复试工作安排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在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进行,具体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1。

三、复试形式、内容及要求

(一) 复试形式

本年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进行。

(二) 复试主要内容

复试主要包括四部分:

1. 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2. 专业综合笔试,注重报考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总分 150 分。
3. 专业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

4.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总分 50 分。

（三）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50 分。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复试时专业课笔试总分低于 90 分，或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低于 30 分，以及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综合面试流程

时间节点	具体要求
考前 20 分钟	到达指定考场；手机关机交由工作人员保存。准备身份证、初试准考证等身份查验材料。
本人复试前 10 分钟	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做好准备。
复试开始	进入面试环节，根据考官要求完成复试。
复试结束	离开考场，带好个人随身物品，完成复试。

四、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的原则，根据最终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

（三）拟录取结果公布及公示

考生复试成绩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无误后方可在院内公布。拟录取考生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并核对无误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公示无异议报上级部门录取检查通过后，方可确定为正式录取。

（四）其他

拟录取考生还需要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完成体检、调档和现实表现调查等工作。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所有新生的人事档案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对所有新生学业水平进行复查，审查不合格或学业水平复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复试违规处理

（一）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自行以音、视频等任何形式记录和传播考试内容、考试过程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如有违规行为，视同作弊，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通报所在学校，并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对社会考生，通报考生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三）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

六、考生咨询方式

请进入复试名单考生加入 2023 年陕师大新传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QQ 群，群号：209141284，进群后请按照要求修改群名片。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nnu.edu.cn/index.htm>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官网：

<http://cxinw.snnu.edu.cn/>

联系电话：029-85310069-8003 王老师

七、其它

未尽事宜执行《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注意：所有考生应时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关注电话、短信、复试 QQ 群等信息通知，同时提高警惕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复试日程安排

附件 2：资格审核所需材料清单

附件 3：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1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参加考生	内容	地点
4月1日	10:00	全体考生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4月1日	14:30-17:30	全体考生	专业综合笔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渊楼（具体考场后续 QQ 群发布）
4月2日	8:30-	新闻学	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4月2日	8:30-	传播学	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4月2日	8:30-	新闻与传播	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专业硕士 (含非全日制)		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4月2日	8:30-	出版专业硕士	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4月2日	8:30-	戏剧与影视学	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4月2日	8:30-	广播电视专业硕士	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信息楼

附件 2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清单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2. 应届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成绩单包含本科阶段 1-7 学期成绩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常注册）；往届生须提供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各类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未能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备注：

1. 初试准考证准备 2 份，1 份资格审核时提交，另 1 份与身份证结合作为笔试及面试证件使用。
2. 原件与复印件分开整理，原件仅审核使用，复印件按照清单顺序排列好提交备查使用。

附件3: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面试场所无规定以外的物品。

五、本人知悉复试过程中试题、提问的问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国家机密材料，复试过程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将复试情况发布至网络或泄露给其他人。

承诺人：

年 月 日